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19〕175号

关于禾欣可乐丽超纤（海盐）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米高档超纤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禾欣可乐丽超纤（海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禾欣可乐丽超纤(海盐)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米高档超纤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禾欣可乐丽超纤（海盐)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米高档超纤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保护目标明确，采用标准准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书》环评结论、专家咨询意见、技术评估报告（浙环境评估〔2019〕监20号）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项目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海河大道西侧、电渣核材公司南侧，项目总投资101911万元，新增土地120.681亩，新建纺丝无纺布车间、合成车间、含浸车间、减量车间及干燥车间、后整理车间、回收装置及其他办公、环保辅助设施。项目主要采用聚乙烯、尼龙6、MDI、多元醇等原辅材料，经差别化超细纤维生产、高密度非织造布（基布）生产、PU树脂合成（自用）、纤维超细化（贝斯）生产、干法及后整理、溶剂回收等技术或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梳理机、自调匀整机、铺网机，购置浸渍机、水洗槽、减量机、柔软处理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1800

万米高档超纤新材料的生产能力。你公司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意见，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1、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严格执行《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温州市合成革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化工行业生产管理规范指导意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的相关要求。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与合成树脂相关的各类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其他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特征因子DMF、甲苯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3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按《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加强设备密封和连续化生产水平，各类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和表6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后高空排放。

4、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6、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

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

7、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环保培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要求配备在线监测设施，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

8、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三、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7.6811吨/年，氨氮排放总量0.7681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0.504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41.4225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1.4311吨/年、氨氮0.1431吨/年排污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5年。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11月29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源与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开发区，浙江环耀环境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19年11月29日印发